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游全民
代　理　人　張仕融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游全民應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

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民國111年7月7日聲請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（該案卷宗下稱更生執行卷）進行更生程序，惟聲請人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，更具狀表示以債務人每月收支差額及名下財產價值計算，每月應還款之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2,000元以上，債務人無法負擔，請求裁定開始清算等語（更生執行卷第193頁），本院乃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（該案卷宗下稱清算卷）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（該案卷宗下稱執行卷）為清算之執行；而聲請人之財產如113年1月2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執行裁定）所示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29日實行分配後，再於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更生卷、更生執行卷、清算卷、執行卷核閱屬實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，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：

1.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是否仍有餘額？

聲請人自裁定開清算後，每月收入約為2萬8,990元，聲請人另稱因工作關係居住於馬來西亞，請求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9,649元之1.2倍計算，惟聲請人未能提出確切可供比較資料，則以臺灣省與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折衷計算即2萬0,327元【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,230元、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9,649元，計算式：（14,230元＋19,649元）÷2×1.2＝20,327元】。則聲請人每

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8,663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相符。

2.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？

⑴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35萬0,016元（見執行裁定）。

⑵聲請人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72萬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,000元x24個月＝720,000元】，而其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為45萬4,776元【計算式：18,949元x24個月＝454,776元】（更生卷第9、10頁）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6萬5,224元【計算式：720,000元－454,776元＝265,224元】。

3.綜上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35萬0,016元，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6萬5,224元，故應認聲請人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事由。

㈡、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：

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

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 李盈萩